

本人/吾等⑴_ 地址為

遮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			,
地址為			,
或(如被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			
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		
	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張志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禮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董事來年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C) 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按照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 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根據第5(A)項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		
	(D)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限額。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1	<u>I</u>	
日期:二零一五年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主 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確認。